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安好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甲方”）与北京安好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好时代”、“乙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随着“互联网+”国家战略规划在医疗健康领域的逐步深化，传统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模式正在以各种创新的形式被“互联网化”。《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更是战略性提出“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强调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全面健康管理和智慧医疗服务。

公司拟通过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为平台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打造线下医院投资管理平台；与专业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合作实现平台内线下医院的信息化和互联网化；同时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深度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和互联网医院建设。

北京安好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注连接人与健康，是国内领先的移动医疗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产品及业务涵盖机构和个人两大方向。目前，安好时代面向机构用户提供互联网医院的一揽子解决方

案和运营服务，同时面向个人用户提供健康管理和咨询服务。

公司与安好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品牌层面：双方一致同意缔结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甲方公开披露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后，双方可在合适的公开场合公开彼此合作关系。

2、技术层面：乙方为甲方战略技术合作伙伴；乙方将在“互联网+”医院产品等技术领域（如患者管理、在线预约挂号、在线问诊咨询和诊后随访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或保障。

3、用户层面：经甲方及用户书面同意，甲方可向乙方开放用户相关数据；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向用户提供包括健康咨询和管理在内的各项健康服务；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就用户的院外管理和运营进行产品和市场层面的合作。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各自认定对方为其在对方所专长领域（如甲方主要在投资和线下医院及管理领域，乙方主要在技术和线上产品及运营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并为共同开展的所有项目合作成功而努力；

2、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公立医院，由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展互联网医院项目，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经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一方可以使用另一方所有合作项目中拥有合法著作权或者合法授权的文字、音频、图像等资源，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4、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高层和基层双轨定期沟通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5、商务考察、项目营收费，以及利润分配等所有涉及资金收支方面，甲乙双方可通过签定具体项目合同予以商定解决；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

（三）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在协议到期前 60 日内，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解除合作，则本框架协议自动延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健康服务与互联网结合，打通医院、医生与患者，实现诊前、诊中、诊后的互联网化，为患者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就医体验，是医疗机构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互联网医疗的核心在于医院和医生。公司与安好时代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大力推动医疗改革和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有利时机，深度整合医疗资源，打造互联网医疗服务的闭环，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一环，公司是否能够转型成功存在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